

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

2011 年 6 月 29 日

記錄摘要

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。主要議決事項如下。

1. 委員備悉執行委員會通過基金在預算管制、記錄、審計和匯報等方面訂定的撥款監察和行政安排。
2. 委員同意運用額外注資推行一項計劃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年成員，發放一次性的津貼。計劃的細則包括：
 - (1) 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年成員提供額外資源，加快他們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的步伐，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。
 - (2) 計劃不涵蓋來港目的並非「定居」的人士和在囚人士為受惠對象。
 - (3) 計劃屬「一次性」安排，會採用較寬鬆的做法，將入息限額訂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水平。
 - (4) 入息限額將以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第一季的數字為準則。考慮到一人家庭的入息限額（6,500 元）相比起二人家庭的限額

明顯偏低，1 人家庭的入息限額將提高至 7,300 元（即二人家庭的限額的一半）。

- (5) 如申請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員沒有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，可就其家庭入息低於指定入息限額作出「書面聲明」，而無需親身到指定地點作出「法定聲明」。秘書處會抽查個案作全面入息審查。
- (6) 援助金額將訂於 6,000 元。
- (7) 申請人須以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收取津貼，或選擇以抬頭支票的形式領取津貼。
- (8) 推行是項計劃將涉及約 15 億元(包括行政費和備用金額)。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，關愛基金會將全部餘款(連同利息)退還政府。